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14397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清客

申 请 人 高焕红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县陵园巷136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